



狀況差不多也到了該修的時候。

而既然是該修的，我們就討論一下，包括該怎麼修？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其實也清楚提到，由於這兩個門都在交通要道，如果要像北門這樣，連同周邊環境都改造，比較困難，若要做，包括在博愛管制區裡面，要做大幅度的變更比較困難。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也跟各位來詢問一下，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如果有的話，就請大家來思考一下。

以上，先做這樣補充，各位有意見的部分請提出，先請兩位里長分享。

## 二、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許瀟尹里長：

首先感謝各位老師能夠來幫我們城內的城門來做維護改建，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我們臺北城的城門，是有五座城門，四座城門在我們里上。希望能針對四個城門來做一個比較完整、整體的色澤維護串聯，將東門、南門、小南門的人行道也納入整體規劃設計，提出建議，提供給工務局新工處做規劃串連，讓整個城內意象能更完整。希望再利用計畫應與人有互動，而非只是存在的建築物。

本計畫應納入周邊環境古蹟本體的人行道範圍供出一個專業的長期(20年以上)規劃，提供給專責的新工處與公園處更新時的指引設計地磚材質、樣式的一致性。

## 三、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李世宗里長：

其實以景福門來說，它真的位於交通要道上，要改也是很困難，就把城門裡面的損壞修繕就好，其他就沒什麼意見。

古蹟巡禮不只遠距離用看的，更重要的是可以臨近仔細觀賞，還可以觸摸到它偉大建築之處，建議利用假日市內人車稀少時，開放一些時間供人進入觀賞。

## 四、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無意見。

五、劉淑音委員：

- (一)文化價值評估，除歷史價值外，宜就其藝術、科學上的價值，加強論述。
- (二)有關四座城門一覽表，彙整了建物本體的工法、形制，有助於修復研議，建議可就其周邊環境的文資潛力、限制條件予以分析，以做為再利用規劃的依據。

六、戴寶村委員：

- (一)臺北府城的城門唯一留下原貌是北門、消失的西門，新建的東門、南門、小南門，風格完全不一樣，等於臺北城的三部曲，見證臺北都市發展歷程，是為其特殊的文化資產價值。
- (二)城門位在交通重要節點，可及性較低，城門以觀覽為主，1884年11月完成的臺灣府城，月份接近全國古蹟日，或許可在2024年建城140周年時，配合全國古蹟日設計例行的「臺北走城日」，規劃整個原臺北城的歷史體驗。
- (三)記得恆春城曾在2015年舉辦過恆春民謠音樂節千人傳唱活動，在恆春古城挑戰「世界最多人同時彈唱月琴」金氏世界紀錄，或許臺北城參考此活動，而如何將各城門配合，也是可思考的方向。
- (四)再利用計畫可作為緊鄰城門具地緣性的中小學之本位課程設計教案，以教學活動深化、活化歷史、文化資產教育。
- (五)城門夜間光環境的構想可提。

七、丘如華委員：

- (一)清末的臺北府城在日治期間市區改正曾經拆除西門，而留下了四座城門，也分別在不同時期做了大幅的改變。「復舊」的地景在文資的價值與課題對於華北宮殿風格的官方建築，也正面對總統府的東

門，對於臺北整個景觀的影響，可謂不只是交通建設或管制，我們如何有被「整容」或「毀容」的議題公開討論的機會，是修復古蹟本體，而且是歷史空間環境的整體規劃，呈現文化資源的實質內涵之延展。

(二)希望研究單位將臺北府城在經由臺北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為國定古蹟相關的緣由、年份等歷史過程也記錄於報告中。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本案公聽會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範。

(二)本案結案後仍須送本部文資委員會審查。

(三)本案依本局前次審查北門、南門再利用時之決議，合併本次小南門及東門之範圍，為臺北府城(含北門、東門、南門、小南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四)回應委員及里長意見：

- 1.劉淑音老師提到，希望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於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部分加強一些論述。依照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有關修復計畫的內容第7點即為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所以後續送審本局時，將請審查委員特別注意針對價值評估是否已有完整的敘述，若無，將請事務所補敘。
- 2.戴寶村老師提供有關於「臺北走城日」的活動建議，臺北市政府為使用管理單位，將來如何規劃、如何再利用，基本上本局是尊重的。
- 3.丘如華老師所提，要有效的保護文化資產，的確那些過程都是價值一部分，本局也是樂觀其成的。
- 4.有關許瀨尹里長所提，將來新工處在修築道路等等，常會牽涉到這四個城門，所以都會在文化資產法保存法的規範範圍內，需要本局去了解，或需要審查，以上說明。

(五)今天這場公聽會是法定的程序，請各委員及市民儘量提出相關意見，研究單位將根據意見做出相關反映，使本案計畫更趨完善。

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謝謝，包括文資局甘科長最後都已幫本局說明相關法令的部分，其實就是今天要走的法定程序之一。

有關臺北府城周邊環境的配合及規劃，仍須回歸古蹟範圍。如北門原先的範圍很小，目前本局正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希望和之後整修的範圍要一致。

楊仁江老師的專長應該在城門本體的修復，周邊環境如景觀，是具複雜性的，這個跟計畫初衷可能不太一樣，所以要跟大家報告一個計畫，不可能包含全部的事情、每個計畫都很花錢，要花時間、花錢來討論，包括剛才許里長講的新工處做的，我也很想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

十、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許瀨尹里長：

我真的覺得很遺憾，我們公部門花的是臺北市民的錢，但每個案子間沒有橫向的連結。例如中山南路其實在去年度的時候，我們隔壁的鄭里長已經申請將人行道全部更新，他提議我從東門到南門的路段，要不要一起更新，可以一起來做。但因考量作為一般的紅白高壓磚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本里沒有一起提出申請。

希望能將我們這個城市的故事講出來，門到門之間要有連結、要有設計，若只是紅白高壓磚，無法講出故事。

十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我懂你的意思，現在講起來，你的建議沒有錯，但我們就一個城門講起來，周邊如果要做一些開發案，或是景觀改造，其實甘科長可能就知道我在說什麼，我覺得有3、4個問題，其實你們在建議的時候，我覺得里長

的建議很好，可是工務局原則上只是想趕快滿足你們，去做一些設計，可是那些設計，到最後如果在國定古蹟旁，你要回到他們那邊(文資局)討論。

## 十二、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許瀨尹里長：

愛國西路我就請他們設計成配合城門的樣態，其實很希望能有文化局的幫忙，因為我不是古蹟的專業，我只能夠用我自己的想像，和新工處的工班說，你能幫我做成符合城門的樣態嗎？其實上個月設計圖就已經出來了，但他是不是真的符合他應該有的樣子呢？對我來講，這樣真的很可惜。

## 十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有關許里長所提指國定古蹟旁人行道改善工程，國定古蹟的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文資局，規劃設計是新工處沒錯，但規劃的內容須送文化部審查。

有關戴老師提到的(臺北走城日)活動很好，但其實有很多活動不需要文化局處理，現在有很多民間很厲害的組織，像大稻埕就有很多的組織，自己規劃、做了很精彩的活動及推廣。

回到本計畫，把這個城門處理好，讓環境易於接近，比較像里長及老師所提的周邊，政府可以在重要的節日，讓這個古蹟特別的發光發熱，或是更容易接近。帶人去做活動，其實很多民間都有在做，可說是文化資產的創意產業，好厲害，表現出特色。

我們在這個計畫上，希望能把城門弄好，城門如果要上去，有的也上不去，像有些周圍的樹太高，整個城門遮一半，那感覺都不好，又像光照，怎麼做能更好，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討論。

每個縣市政府的都市計畫，範圍很大，人民發展的權利常被是優先的考量，從都市計畫的層面，尤其臺灣和日本不一樣，日本都市計畫區的單位很小就和文化資產併同，臺灣的都市計畫單位落在像臺北市，和文化資產不要說對立面，就是分派，沒有在同一個單位裡面討論。其實比較特殊

的案例，我看到的還是北門，北門的一些發展，現在看到北門一個半圓形範圍，有把都市計畫和文化資產一起討論，但還沒看到其他地方。

光靠文資局現有的保存計畫很困難，因為範圍越大，裡面包含的私產越多，都更處還是站在發展與保護人民私產的都市計畫較多，我也很希望將來有一天都市計畫和文化資產能一起談。文資局北門的保存計畫其實也壓力重重，除非一區一區把文化資產串聯，但文化資產現在確實講，是屬弱勢，如果都市計畫和文化資產一起討論，現在還沒看到第2個好案例。

#### 十四、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許瀟尹里長：

請教一下，目前的計畫是針對古蹟本體建物做設計、修繕，若真是這樣做，未來古蹟的再利用，是否有打算開放？到時與附近的連結，像南門是否可能到時把門打開，讓人能走進去，若是這樣要如何把它的強度增強？

#### 十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關於修復計畫，一個依現況修，一個希望擴大範圍討論，擴大範圍較為複雜，甚至是交通，所以在現況，城門本體的修復，能不能上城門，要看現況的狀態去討論，會不會擴大到周邊，就是討論到範圍能不能擴大，所以之前才提到「範圍」要先出來，再利用範圍才能夠變大，為什麼要變大，再利用計畫要根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他的範圍變化，會影響將來再利用和過去的關聯。如果是小規模，我們就小規模的範圍去修，但我想的是，範圍擴大，你可不可以像北門這樣去討論，其實這個更複雜，但這個時間點，至少要先小規模的去處理，不然若牆都爛了、塌了，這樣10年以後能處理的主體就不見了，所以短期和中、長期的搭配，要去思考.....。

#### 十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謝謝主席田副局長幫本局講一下話，真的是心有戚戚焉，丘老師提到希望永續發展，也是本局一直努力的。文化資產目前的確是弱勢，未來還

是要請各位，不管是民眾、公部門及各位老師，都能協助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相對於都市計劃，的確屬劣勢。本局能著手的的確有限，文化資產保存還是要靠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十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最後，我舉個例，刑務所花了2億，104年的時候，那時我剛到文化局，有一天早上，刑務所就燒了，這八年來我每天都在想怎麼把這個地方救起來，所以那次火災後，我一直和市長爭取要了一億五千萬，就是先修復，再去邀請一個廠商，他花了5,800萬，將整個硬體、軟體建置起來。

我的意思是，其實文化資產很花錢，我們政府，無論文資局、文化局，都想盡辦法再爭取經費，去保存它。所以真的拜託大家，支持一下，一起努力，先從本體，再改善到周邊，謝謝，謝謝大家。

玖、會議結束:下午3時50分。



# 公聽會現場照片：



公聽會現場照片：

